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丽环建龙〔2023〕8号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泉市 瓯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龙泉市瓯江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《龙泉市瓯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龙渊街道环城东路牛门岗地块，

是我市机制砂行业专项整治新规划布局的独立砂石加工点。该区块属于《龙泉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中的“龙泉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”（ZH33118120036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附属用房，配置给料机、鄂式破碎机、制砂机、振动筛、洗砂机等设备，实施年产10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建设。项目总用地面积32558平方米，厂房建筑面积约1050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评报告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，我局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规划建设、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在项目规划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，按照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项目建设，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四、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应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

管理体系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、技术和人力的投入，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。

六、你公司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/permitExt>）上填报排污登记，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龙泉市砂管办、龙泉市城发集团，龙渊街道办事处，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